

发生在汉中南郑县法院前的恶性绑架

2009年3月27日早晨八点，在汉中市六一〇（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类似文革期间的“文革领导小组”）的操控下，南郑县法院对南郑县大法弟子肖艳萍进行非法二审开庭，非法重判八年，没有经过任何正当法律程序，当庭只宣读了事先捏造好的判决书，前后开庭二十分钟就草草收场。

当天早晨九点十五分左右，汉中勉县大法弟子许艺琴和其他大法弟子到南郑县法院准备旁听，但在法院门前的马路边却遭警察、便衣、特务非法盘查，无理索要身份证等，并强行野蛮绑架了大法弟子许艺琴和另外几名大法弟子。整整一个上午，南郑县法院附近警车密布，警察、便衣、特务来回巡逻盘查，时刻监视着大街小巷的每一个行人。一场由汉中市六一〇、汉中国保大队、汉中国安局、南郑县六一〇、南郑县国保大队等恶党机构精心策划的阴谋悄无声息的在这里进行着。中午十一点左右，两辆一直停在路边监视的警车上下来几个便衣特务，冲进南郑县法院斜对面一家面皮店，不由分说强行绑架了面皮店里所有吃面皮的人，有大法弟子，有其他就餐的行人。

自1999年7月20日以后，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判刑、劳教都是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条文，甚至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折磨致死，没有任何一个部门，任何一个人承担过法律责任。法律在执法者面前如一纸空文，执法者执法犯法，不计后果的打压一群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报纸、电台、电视台一切宣传机器铺天盖地的谎言迷惑老百姓。军警、国安特务、公安警察等暴力机器采取秘密绑架、恐吓、酷刑、罚款等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疯狂镇压。这就是中共恶党对中国老百姓的恶行。

宪法和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规定法院公开审理，开庭时不许旁听。大法弟子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还没进法院，在法院附近的大街上就被扣上“扰乱社会秩序”等罪名，被公安、便衣特务任意欺压、凌辱和野蛮绑架，并被强行非法关押进看守所。警察光天化日之下执法犯法，任意践踏宪法和老百姓的合法权益。法律何在？公道何在？

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从1992年开始传法后，到1999年有上亿人修炼。修炼者身心健康，道德回升，说真话，办真事，做真人，返本归真，与人为善。目前法轮功已传世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经典著作《转法轮》已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和文字在全世界发行。

可是在中共独裁统治下，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却遭到史无前例的残酷镇压。迄今为止，已有三千二百五十五人被迫害致死，数以千万的法轮功修炼者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洗脑；被强行送入精神病院；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流离失所。在监狱和劳教所被强行进行超负荷的奴役劳动，每天进行十六、十七个小时甚至二十多个小时的超强劳动。二零零六年沈阳苏家屯惊爆出法轮功学员被活体摘取器官，进行贩卖牟取暴利。这些人神公愤的罪恶，罄竹难书。

请善良的人们看一看汉中六一〇，汉中国保大队，汉中国安特务，以及汉中周边县六一〇、国保大队在2008年的恶行。这只是冰山一角。中共从99年7.20开始一直就是这样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

汉中真相

第十二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城固国保大队**参与迫害形辉大法弟子**刘秀芳**。

◇二零零八年五月，宁强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大法弟子**余利、牟彩英**。**余利**在宁强县看守所遭受非法迫害。**牟彩英**在陕西女子劳教所遭非法迫害。

◇二零零八年五月，陕西省汉中市政法委、非法机构610办公室主任**任玉平**，汉中市国安局**刘宏、淦宁、田华**等，汉台区国保大队**马平安、李有志、裴光明**借奥运对法轮功学员采取邪恶抓捕行动、非法抄家、抢劫财物。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张汉云、兀亚利、李青檬、叶浩、陈宝汉、肖艳平、杨华**，他们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汉台区、南郑县看守所。并企图实施进一步迫害，**肖艳平**于9月被非法审判，10月17日，非法审判**李青檬**。11月14日，非法开庭审判**兀亚利、叶浩、杨华、陈宝汉**于6月被非法判劳教。

◇二零零八年八月初，陕西省汉中市非法机构610办公室主任**任玉平**指使相关部门绑架法轮功学员在南郑县大河坎88号信箱办洗脑班。被绑架在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有：**柏汉英、文丽芳、亢瑞忠、廖君、张雪琴、赵秀兰、杨耀进**等。

◇二零零八年，汉台区国保大队**马平安、李有志、裴光明**等非法绑架的大法弟子有：**余晓惠、刘秀兰、夏江燕、邓碧超、罗平、张正芳**。

非法抄家、非法抢劫、恐吓的大法弟子有：**桑建华、李秀华、卫彩霞、张明心、郭建真、明玉莲、余开红**。

◇二零零八年七月，勉县公安局武侯派出所**肖平**绑架了大法弟子**方清香、龚云**。国保大队**赵学、王静**；看守所**张霞**参与实施迫害。

◇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赵学**等绑架城固大法弟子**赵霞**，伙同勉县法院对**赵霞**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宁强县**大安镇派出所**非法绑架了汉中大法弟子**黄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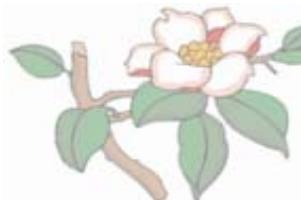
善恶必有报，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出于妒忌，一意孤行镇压法轮功，已在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并判有罪。跟随江泽民作恶多端的罗干、李岚清、周永康、刘京等相继在全世界许多国家受到起诉。

邪不胜正，天灭中共在即，全世界都在声讨中共几十年来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恶。目前退党人数已达5200多万，这波澜壮阔的退党大潮见证了这一历史时刻。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宣告成立。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为此正告那些为着利益一直在亲自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恶人恶警：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

在此，也正告汉中国安特务刘宏、淦宁，汉中610任玉平、姚建国，汉中国保大队马平安、李有志等李有志等以及各县610、国保大队直接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

（转下页）



【正义之声】

李和平律师：迫害法轮功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明慧网】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李和平律师在河北石家庄新华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王三英做无罪辩护的过程中，指出了一个让旁听的人都感到震撼的事实：即使按中国现行法律，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

近日接受明慧记者电话采访时，李和平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的残酷镇压，是对全人类良知的挑战，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虽然遭到当局的打压，李律师并没有改变他身为律师的原则，他说：“法轮功在中国受到的不公正，确实是怵目惊心！如果再没有律师起来为他们辩护，从良心上来讲，从做人上来讲，根本就是说不过去的。”他说：“如果用这种法外的不公正、酷刑来对待法轮功，

那么我认为中国不可能实现法治，也不可能实现和谐社会。”他表示，“不管哪一个行业，哪一个阶层的人，都应关注法轮功问题。大家不要认为这仅仅是法轮功的苦难，它是中国人的苦难，也是世界的苦难，应尽快结束。”◇



过去法轮功的案件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曾为停止迫害法轮功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到了中共的残酷迫害，至今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能战胜正义与良知。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律师站出来帮助法轮功学员。

非法镇压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从历史上来看，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灭。烈火、枷锁和刑具从来不能迫使人们放弃或改变信仰。”从世界范围看，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以执法名义 实乃职业犯罪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还指出了侦查和审判过程中的大量瑕疵，如对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未做到审判公开（如不允许家属旁听），六一零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等。特别指出六一零机构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毫无法律依据，“是一个非法的东西”。李春富律师指出，六一零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及威胁，法庭却听之任之，“这些全是非法的。”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冲突的都无效。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接上页）恶人恶警：你们这十年对汉中地区大法弟子所犯的罪行，历史都会记载，你们所做的一切都将负完全的责任。

人生一世不容易，把一生“献给中共”，不能作为一个真正独立的为自己而活，是可悲的，也是可耻的。生命可贵，希望相关人员在有限的时间里，能认识到自己的深重罪孽，痛改前非，得到生命的救赎。天灭中共就在眼前了，心存侥幸只能害了自己，真心希望你们都明真相，都能拥有美好的未来！（完）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